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09:3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海鹰科技大厦16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扩大公司产能、拓展美洲市场、贴近客户并满足其对配套企业本地化制造的要求，公司境外子公司 I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 Engineering S.A.（以下简称“IEE 公司”）及 All Circuits S.A.S.（以下简称“AC 公司”）拟在墨西哥设立 IEE Sensing GDL（以下简称“IEE 墨西哥工厂”）和 GDL Circuits

(以下简称“AC 墨西哥工厂”)。两家新设墨西哥工厂的注册资本均为 50,000 墨西哥比索,折合约 2,550 美元;股权比例均为 IEE 公司所属的 IEE 马耳他公司持股 51%,AC 公司持股 49%。

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对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墨西哥工厂事宜经过审慎研究,均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IEE 公司及 AC 公司拟设立 IEE 墨西哥工厂和 AC 墨西哥工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满足北美客户需求,有利于企业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应加强合资公司的管理,规避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回报。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境外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境外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对 IEE 公司和 Navilight S.à r.l (以下简称“Navilight 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赵安立、于永超、由立明、栾大龙发表独立意见

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公司法》、《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